

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者推薦辦法

95年12月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年1月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  
97年2月2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3月1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報告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傑出服務獎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（含合聘與已退休）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服務、社會服務，或運用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者（含團隊，以下同）。

第三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得於每年二月底前，依第二條規定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（或一團隊），提請系務會議以無計名投票方式進行初選，得票數最高者，送院進行複選。

第四條 本系推薦教師傑出社會服務獎及傑出校內服務獎候選者資料，應包括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師傑出服務獎遴選推薦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辦理。

第六條 獲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；兩次獲頒「傑出服務」獎者，視為終身傑出服務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